

## 五、申訴處理及回復

- (一) 新北考區試務會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)於收件後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，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復。
- (二) 若申訴事項涉及不同考區或全國者，由新北考區試務會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)提請全國試務會處理；全國試務會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後，由新北考區試務會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)於一星期內以書面答復。

## 拾、成績通知及複查

### 一、成績通知

- (一) 公布時間：111 年 6 月 10 日 (星期五)。
- (二) 通知方式
  1. 成績通知單
    - (1) 集體報名：由就讀國民中學轉發予集體報名考生。
    - (2) 個別報名：由新北考區試務會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)郵寄予個別報名考生。
  2. 網路查詢
    - (1) 開放時間：111 年 6 月 10 日 (星期五) 8:00 至 6 月 17 日 (星期五) 17:00。
    - (2) 查詢網址：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(網址：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>)。
- (三) 補發申請
  1. 申請日期：111 年 6 月 12 日 (星期日) 至 6 月 13 日 (星期一) 每日 9:00~16:00。
  2. 受理單位：新北考區試務會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)。
  3. 申請方式：考生如未收到成績通知單，應向新北考區試務會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)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。

### 二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111 年 6 月 12 日 (星期日) 至 6 月 13 日 (星期一) 每日 9:00~16:00。
- (三) 受理單位：新北考區試務會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)。
- (四) 申請方式：若對成績有疑義，應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新北考區試務會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)辦理。
  1. 新北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(附件 12)。
  2. 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(如：准考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，驗畢歸還)。
  3. 成績通知單正本 (驗畢歸還)。
  4. 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1 個，以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
- (1) 信封尺寸約 23cm×12cm。
- (2) 應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。
- (3) 應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。
- (五) 複查費用：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（繳費方式僅限現場繳交）。
- (六) 複查結果通知：由新北考區試務會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)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(七)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：複查後需異動成績者，將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，並將異動後成績登載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
## 拾壹、違規事件處理結果申訴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1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至 6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每日 9：00～16：00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新北考區試務會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若認為考試期間之違規事件處理結果有影響考生權益者，請填寫「新北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事件處理結果申訴案件申請表」(附件 13)，親自至新北考區試務會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)提出申訴。
- 五、申訴處理及回復：新北考區試務會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)於收件後召開違規事件申訴處理小組會議，並於 111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前以書面答復。

## 拾貳、成績證明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1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起。
- 三、申請費用：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。
  - (一) 以郵政劃撥至「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專戶、帳號：19452181」。
  - (二)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「申請成績證明」字樣。
- 四、受理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- 五、申請方式
  - (一) 於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網站下載並填寫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表」（網址：<https://neac.rcpet.edu.tw>）。
  - (二) 繳費並於申請表上黏貼郵政劃撥收據正本及國民身分證（或准考證）正面影本。
  - (三) 將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師大郵局第 264 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」辦理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成績證明」字樣。
- 六、成績證明寄發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將於收件後 7 個工作天內將成績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。

## 新北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1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至 6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每日 9：00～16：00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新北考區試務會（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若對考生成績有疑義，請檢附下列資料親自至新北考區試務會（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）辦理。
  - （一）本申請表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。
  - （二）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（如：准考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，驗畢歸還）。
  - （三）成績通知單正本（驗畢歸還）。
  - （四）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1 個（尺寸約 23cm×12cm）；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五、複查費用：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（繳費方式僅限現場繳交）。
- 六、複查後需異動成績者，將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，並將異動後成績登載於本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七、注意事項
  - （一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  - （二）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。
  - （三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打「✓」。
  - （四）英語（閱讀）與英語（聽力）為 1 科 2 階段，僅申請任 1 階段複查者，仍以 1 科計費。
  - （五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、影印答案卡（卷），非選擇題（寫作測驗、數學非選擇題）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。

申請時間：111 年 6 月 _____ 日（星期_____）		收件編號：_____	
考試日期	111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 至 5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	准考證號碼	_____
考生姓名	_____	身分證統一編號	_____
聯絡電話	_____		
考試科目	欲複查科目請打「✓」	複查結果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	
國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成績異動為_____	
英語	閱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成績異動為_____	
	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成績異動為_____	
數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成績異動為_____	
社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成績異動為_____	
自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成績異動為_____	
寫作測驗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成績異動為_____	
複查結果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無異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已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如上		

申請者簽名：\_\_\_\_\_